

# 公民的历史变迁

谢 维 雁

(四川大学 法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作为现代宪法学的一个基石范畴之一,公民概念并不是像有的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现代国家才产生的,相反,这一概念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公民概念产生于古希腊城邦,经过古罗马的法律化、中世纪的普遍化,及近代人们认识上的曲折,才具备现代立宪政治下的普适性含义。

**关键词:**公民;城邦;消极公民;积极公民

**中图分类号:**DF2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7)03-0043-09

对中国而言,公民概念是一个纯粹西方式的概念,正如韦伯所说的:“在西方之外,从来就不存在城市公民的概念。”<sup>[1]22</sup>但是,公民概念的意义决不仅仅局限于西方。公民概念在中国的使用,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宪政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在当今的中国,公民是宪法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之一,公民概念是宪法学中一个基础性概念。但由于公民概念是舶来品,我们至今对这一概念所承载的历史意涵缺乏足够的把握。这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主题。

## 一 古希腊:城邦下的“政治动物”

公民概念肇始于古希腊,它是理解古希腊社会的一把钥匙。为了研究的方便,本文将雅典作为古希腊的代表予以探讨。

### (一)公民与城邦的一体化

人类在本性上是一个政治动物<sup>[2]7</sup>。亚里士多德说,“人们要研究‘城邦政制’”,“就应该首先确定‘城邦’的本质”,即“先要问明‘什么是城邦?’”“我们如果要阐明城邦是什么,还得先行研究‘公民’的本质,因为城邦正是若干(许多)公民的组合。于是,我们又该弄明白‘什么是公民?’以及谁确实可以被称为一个公民”<sup>[2]109-110</sup>。对于什么是公民、什么是城邦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回答说:“(一)凡有权

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二)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要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sup>[2]113</sup>在古希腊,公民“完全同自己的国家相一致”<sup>[3]3</sup>。公民是城邦的基本要素,而城邦是若干公民的组合。城邦虽然在发生的程序上后于个人和家庭,但在本性上则先于个人和家庭,个人从属于城邦。公民与城邦联系得如此紧密,以至不参加城邦政治活动者,就不是公民。公民概念、公民资格、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城邦生活的首要问题<sup>[4]62</sup>。据载,梭伦“看到国家经常处在党争状态,而有的公民竟然漠不关心国事,听任自然,因此他制定一种特别法律对付他们,规定任何人当发生内争之时,袖手不前,不加入任何一方者,将丧失公民权利,而不成为国家的一份子”<sup>[5]12</sup>。柏拉图在其法治国的设计中,有这样的内容:“在每一次选举中,所有的人都有投票义务,任何人不履行义务并被人向当局告发,就应被处罚金50德拉克马并被贬之以流氓的称号。参加民众大会(国家的全体会议)不是强迫的,但第一和第二等级除外。这两个等级的人如果不去参加民众大会而被证实,被处罚金10德拉克马。”<sup>[6]176</sup>

公民与城邦的一体化,并不意味着公民个体的

收稿日期:2006-11-21

作者简介:谢维雁(1968—),男,重庆忠县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生。

泯灭。在古希腊,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也即公民与城邦的关系,是一切政治问题的核心。城邦制度的产生即意味着个体与国家的分离,而这正是政治产生的前提。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虽然自由不被肯定、人权闻所未闻,但个体并非“不是完全埋在全体之中”<sup>[7]157</sup>的;个人与国家分离开来,实际上已经在城邦生活中实现了。希腊公民“已经足够独立了,作为在社会行动中如此独立的一个要素,他已经能把自己置于它的对立面来加以考虑了”<sup>[3]3</sup>。公民的这种独立或个体性,体现于希腊的民主制度之中。

## (二)民主制度即公民制度

作为一个政治概念,希腊的公民概念建立于民主制度之上,并通过民主制度来诠释,公民的地位、资格及身份等内容都寓于民主制度之中。没有希腊的民主制度,就没有希腊的公民。这个结论,首先可从“德谟”的民主制度得到说明。雅典有139个“德谟”,分属于10个部落。“德谟”是雅典政治体系中的基本单位,也是公民的根基。“德谟”设立“德谟长”,每年选举一次。每个“德谟”都有由全体公民组成的公民大会,“德谟长”任主席,每年开一次或数次会议。“德谟”的所有官员都向公民大会负责,公民大会每年针对卸任官员进行考核<sup>[8]55-56</sup>。雅典的任何一个公民都必须隶属于一个“德谟”,终其一生都不改变。要更好地说明这个结论,还需要分析城邦的民主政治制度,因为城邦的民主政治制度实际上是公民的存在形态。雅典城邦的民主制度大体包括下述几部分。(1)议事会。为梭伦创立,系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议事会是雅典民主制度的核心,公民大会的议程由它来决定和安排。(2)公民大会。在理论上,所有公民都有资格参加。但是,由于交通不便,以及普通公民特别是居住在城外的农民无力支付时间与精力,公民大会日常例会的出席率不过占公民总数的1/4或1/5,出席大会的公民数一般为4000—5000人。(3)公民法庭。雅典的公民法庭属于全体公民,陪审法官的资格跟议事会成员一样。陪审法官既是审判员,又是陪审员。公民法庭以全体人民的名义行事和作出决定。可见,公民法庭作为民主制度而非作为司法机关而存在,公民参与审判活动在性质上跟出席公民大会没有区别。此外,雅典城邦的民主制度还包括将军和其他行政官员。雅典每年任命10名将军,每部落推选1名,并由公民大会全体通过,可以连任。雅典每年任

命约600名行政官员。将军和行政官员都须年满30岁,必须隶属于第一、二或第三等级的公民才能出任。约有100名行政官员由选举产生,其他500名行政官员由抽签选出。只有参与以上政治活动、担任上列各种官员的人,才是公民。公民的身份与地位只有在这些民主制度中才具有意义。公民是具体民主制度中的公民,因此,民主制度实际上可称为公民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梭伦和伯利克里,他们的改革对希腊的公民及民主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梭伦针对当时不少公民陷入债务危机,甚至沦为债务奴隶,使雅典公民的地位和人数不断处于变动之中的情况,发布“解负令”,以法律的形式将所有债务一笔勾销。梭伦的法律提高了公民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扩大了国家的社会基础。而伯利克里的改革中包括了公职津贴制度,规定公民出席会议、法庭都可领取一定津贴<sup>①</sup>。而在此之前,公职人员没有报酬,因此只有有钱的公民才有可能长期担任公职,而无钱的公民在事实上被排除政治体制之外。公职津贴制度的实行,吸引了更多公民参政,有效地保证了公民权利的实现。

## (三)古希腊公民的登记

说“德谟”是公民的根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雅典公民的登记是由“德谟”来进行的。文献显示,雅典的每个公民都必须在自认为所属的“德谟”注册登记,此后本人及后裔都将隶属该“德谟”,即使搬迁到其他地区也依旧不变<sup>[8]54</sup>。每个“德谟”都存有一份精确的纪录,记录着“德谟”所有公民的资料。“德谟”负责核对每位公民的登记资料是否正确有效。由此,公民与“德谟”之间建立起稳定的联系。

这是一个复杂却又充满民主的登记程序,但是,登记仅仅是成为公民的第一步。要真正成为公民集团中的一员,还要经过更为复杂的程序和漫长的时间,一名男子要登记为正式公民需要三年多到四年的时间,公民登记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公民教育和培训的过程。

雅典妇女是否公民?回答这个问题殊非易事。困难是由亚里士多德带给我们的。他一方面确立起了判定公民的标准,即“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sup>[2]113</sup>。而雅典妇女是完全被排除于城邦政治生活之外的,

她们既不能在公民大会上发言、投票,也不能参加它的会议,更不能担任公民法庭的陪审员和城邦的管理与行政职务,没有任何政治权力<sup>[9]66</sup>。按照亚氏的“公民”标准,其逻辑结论是:古希腊的妇女不属于公民。但另一方面,雅典妇女在再生产公民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亚里士多德说,“依照常例,公民就是父母双方都是公民所生的儿子,单是父亲或母亲为公民,则其子不得称公民”<sup>[2]114</sup>。公民的母亲必然是公民,因为妇女的公民身份是其后代成为公民的前提,妇女成为男子公民身份的界定者。有学者指出,古希腊妇女是家庭和城邦延续的不可缺少的成员和男性之间经济、政治、宗教权力转移和传递的途径,这使得城邦又不得不把她们包括在共同体之中<sup>[9]88</sup>。雅典妇女的身份处于矛盾和尴尬境地:是公民却又不能参与政治。因此,妇女仍然是城邦的公民,但她们属于没有积极政治权利的“消极公民”<sup>[9]69</sup>。笔者以为,没有必要以“消极公民”来称呼获得公民身份的雅典妇女,她们就是公民。只是需要注意女公民与男公民确实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最根本的有两点:一是,雅典妇女只需村社成员对她们宣誓投票作出决定即成为公民,无须参加训练;二是,女公民不参与任何城邦的政治活动,不担任城邦任何职务。

另一个问题是,外邦人能否成为公民?一般认为,在古希腊,任何人不能同时是两个城邦的公民,而只能是一个城邦的公民,任何人只有在他所属的城邦才是公民。因此,各城邦对外邦人普遍持排斥态度,“宗教禁止给与外邦人公民权”<sup>[10]181</sup>。但雅典是一个例外,外邦人也可通过城邦给予公民权而成为公民。

#### (四)希腊公民概念的缺失

古希腊孕育了最早的公民观念,建立了最早的公民制度。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古希腊的公民概念存在着局限性。首先,享有公民权的人数有限。亚里士多德说,“我们不能把维持城邦生存的所有人们,全都列入公民名籍”,比如,“儿童……要是也称为公民,就只是在含义上有所保留的虚拟公民”,“最优良的城邦型式应当是不把工匠作为公民的”<sup>[2]126-127</sup>。奴隶及外邦人理所当然也被排斥在公民之外。据学者推算,雅典总人口在30万到40万之间。其中包括公民及其妻子和儿女,约为16万多人;常住外邦民,约有成人4.5万多名,或者包括儿

童的话,将近9万人;奴隶,估计在8万人左右<sup>[3]43</sup>。除妇女、儿童外,雅典公民总数不过数万。其次,公民之间的平等有限。雅典公民存在着等级,不同等级之间的公民无平等可言,平等只存在于同一等级之内。史载,梭伦“依照以前人民的分等,按财产估价把人民分作四个等级”<sup>[5]10</sup>,从“依照以前人民的分等”一语,还可以推断出,划分公民等级并非梭伦首创,而是在此之前早已存在,划分公民等级在当时是一种普遍现象。

## 二 古罗马:法律下的公民集体

### (一)“世界公民”概念的提出

创建于公元前8世纪的罗马——也常常被理解为城邦——虽然采取了君王制的形式,但确立了如下的基本组织:划分为三个部落,建立了库里亚民众会议,由一百名成员组成元老院,并区分贵族与平民<sup>[11]11</sup>。公元前6世纪左右,罗马公民的范围仅限于罗马城的贵族。公元前494年,罗马平民为争取公民权第一次撤离到圣山,开始了长达二百多年的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到公元前287年《霍尔滕西法》规定平民会决议对全体人民具有约束力,平民会决议被等同于法律<sup>[12]2</sup>,这一斗争以平民的胜利而告终,平民在法律上取得了与贵族完全平等的地位,获得了公民资格。公元前3世纪,古罗马人把公民的范围扩展到被征服地区的平民,最后又扩展至帝国疆域内绝大多数男性臣民,只有妇女和奴隶被排除在外。从罗马城邦到罗马共和国(帝国)的发展过程,是罗马城邦原有公民关系瓦解形成新的社会关系的过程,是一个由狭隘的城邦公民理想到形成世界公民理想的过程。公民的范围得以大大拓展。

西塞罗说:“国家乃人民之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sup>[13]39</sup>“人民的城邦即其一切权力归人民。”<sup>[13]41</sup>由西塞罗开始使用的“人民”概念是公民的集合概念。马丁·奥勒留要人们记住,每个人都是宇宙整体的一部分,每个人都与其他部分密切联系着,因此,人是“世界的公民”或“宇宙的公民”<sup>[14]251-252</sup>。克里西波斯也说,每个人一生下来既是城市国家的公民,又是世界公民;既要服从城市国家的法律,又要服从世界的法律<sup>[15]18</sup>。世界公民概念的出现,反映了罗马由城邦变成成为疆域辽阔的帝国的政治需要。

但是,“人民”概念、“世界公民”等概念的提出,并不意味着公民概念就是一个普遍性的概念。罗马公民仍然是分等级或种类的,不同种类的公民之间地位悬殊,权利义务不平等<sup>②</sup>。(1)罗马公民,是指享有全部政治与公民权利即享有完全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的、占统治地位的罗马公社的成员。(2)自治市公民,也称自治市民,是指获有充分公民权的过去的外国公社的公民。自治市公民与罗马公民一样享有完全的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3)无投票权公社的公民。这些公社是从隶属于罗马的外国城邦产生的,享有受限制的自治权。其公民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但政治权利受限制,不能参加民众大会,不能担任罗马公职,不能在罗马军团服役。(4)拉丁殖民地的公民。罗马在公元前5世纪时曾与罗马城邦周围的拉丁人结成同盟以抗击外来侵略。参加拉丁联盟的公社建立了殖民地。这些殖民地的公民不是罗马公民,但如果他们迁到罗马常住,便获得充分的罗马公民权。(5)联盟者。他们的公社是在和罗马作战中被打败的公社。联盟者不是罗马公民,不享有罗马公民的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6)臣民。这是对罗马完全投降的那些部落和公社的居民。又称“投降者”,他们是最无权的一类人。

## (二)古罗马公民的登记

部落是罗马公民的注册单位。罗马公民注册登记表上除公民本人的名字和宗族外还注明了是谁的子系、谁的孙系和谁的重孙系,所属部落和绰号。公元前443年,设立监察官,由贵族担任。其最初的职权就是人口普查和编制公民名单。后来其权限不断扩大,可依据人口普查的情况,对不同财产等级的选民进行调整,变更骑士名单,监督道德风尚,还负责元老的遴选。古罗马公民注册从此由监察官来承担。监察官负责制定公民名册,记录公民的年龄、家庭成员以及包括奴隶在内的财产。他们以部落为单位划分公民,并依据其财产、年龄和地位做其他划分<sup>③</sup>。

## (三)古罗马公民身份的界定

与雅典公民通过其民主制度来确定不同,罗马公民的范围、身份是通过法律来界定的,而公民的地位是通过其享有的权利来确定的。

### 1. 市民法与万民法:公民身份的范围

在法律上,古罗马居民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市民,一是外来侨民。这种划分是法律适用的前提,因

为,对这两部分公民适用不同的法律。盖尤斯在《法学阶梯》中说:“所有受法律和习俗调整的民众共同体都一方面使用自己的法,一方面使用一切人所共有的法。每个共同体为自己制定的法是它们自己的法,并且称为市民法,即市民自己的法;根据自然原因在一切当中制定的法为所有的民众共同体共同遵守,并且称为万民法,就像是一切民族所使用的法。”<sup>[12]2</sup>

市民法,又称罗马公民法或“全权公民法”,是调整古罗马帝国内市民之间的法律,只适用于罗马全权公民。而万民法是调整罗马市民与外来侨民之间以及外来侨民彼此之间关系的法律。罗马的法律是为了适应帝国辽阔疆域对普遍性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它却对居民进行了划分,确定了不同的公民身份。

### 2. 自由权、市民权与家父权:公民地位的标识与差等

罗马公民的权利分为公权与私权两部分。公权包括:选举权、荣誉权(被选为官吏担任公职的权利)和在罗马军团中服役的权利。私权包括:婚姻权(按市民法享有结婚的权利,并因此享有家属关系中的一切权利,如父权、夫权、继承权等)、财产权(根据市民法享有遗嘱的能力)、诉讼权。根据罗马法,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罗马公民必须具有“人格”。“人格”由以下三种身份权共同构成:自由权、市民权、家父权。(1)自由权是罗马公民不可或缺的生存权利,是区分公民与奴隶的标志。“所有的人或者是自由人或者是奴隶”<sup>[12]4</sup>。自由人分为生来自由人和解放自由人两种。解放自由人的地位跟生来自由人不同,他们没有获得完全的自由权。解放自由人享有的权利受到种种限制,这种限制主要体现在公权方面,在私权方面限制较少。解放自由人只有限制选举权,其选举权仅限于古罗马三十五个市域中的四个市域<sup>[16]55</sup>。解放自由人在罗马军团服役时只能担任较低级别的职务。解放自由人与主人的关系仍然保留。主人对解放自由人享有继承权、监护权<sup>[16]55-56</sup>。(2)市民权是专属于罗马公民享有的权利,类似于现今的公民权。市民权包括私权与公权。公权指市民法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私权,包括婚姻权、财产权、遗嘱能力和诉讼权。古罗马重私权,轻公权,但公权在罗马社会中仍然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它是罗马公民区别于外来侨民

的重要标志。市民权只有罗马公民才能享有,外来侨民没有市民权。(3)家父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家父权是指家族中的父亲对家属、奴隶、牲畜和其他财产的支配权;狭义的家父权则仅以家属为对象,即以家族中男性公民中的自权人<sup>④</sup>对其家属所享有的支配权。在古罗马,家族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在一个家族中必得有一个一家之长,称为家主或家长。家主的意志是唯一全能的意志,全家都要绝对地听他的指示和引导。家主在家中拥有无限的权力,他不仅执行纪律极严,用以约束家人,而且对他们有制裁的权利与义务。在法律上,男儿所得的一切,无论是自己劳动所获或他人所赠,无论在其父之家或在自己家,仍属父亲的财产。父亲在世一日,在法律上从属他的便一日不能自有其财产,得不到他的委托,财产不能出让或继承。家主的权力在本质上不但漫无限制,不对尘世任何人负责,而且家主在世之时,其权力是既不可更改,又不可摧毁的<sup>[17]53-55</sup>。家父权虽然只及于私权而不及于公权,却具有绝对性和排他性。

#### (四)古罗马公民概念的特点

罗马的公民概念也存在同雅典公民概念相似的限制性,即仍然只是一部分人享有的特权,公民之间存在着等级。但它也具有以下两个重要特点,而这两个特点不仅表明了较之于雅典公民概念的历史进步性,而且还对现代公民的概念有着积极的影响。

1.以法律界定公民身份。罗马法分为市民法和万民法。市民法是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万民法则是指各国共同适用的法律,即适用于罗马人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或适用于罗马国家与其他国家关系的法律。市民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只适用于罗马市民。与其说罗马法分为市民法与万民法,倒不如说是罗马的居民分为两类,一是罗马公民,一是非罗马公民(包括外来侨民等)。正是因为适用不同的法,才使这两类居民拥有了不同的身份。以法律来界定公民身份,意味着公民身份具有更大的普遍性。比起通过参加民主政治才能算成为公民的雅典城邦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2.以权利义务确定公民地位。“‘罗马公民’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与私法和公法方面的各种权利、义务联系在一起的;并且公民权的分配有等级区别,不同等级的社会成员享有的权利也不尽相

同”<sup>[18]30</sup>。以权利义务界定公民地位,是罗马为我们留下的重要遗产。现代诸国,无不通过赋予公民的权利和设定公民的义务来确定其公民的地位。

### 三 中世纪:君主统辖下的臣民

#### (一)封建制下的君臣关系

公元5世纪,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瓦解,其中央集权的政府体制也分崩离析,希腊罗马文明被迫与日耳曼传统相融合。日耳曼人在罗马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政权,不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因为,由于“交通的不安全和不规则,在近似于‘自然’(与‘货币’相对立)经济概念的条件下,不可能建立一个以赋税为基础的国库并通过它来在财政上支持一个实际由中央控制的统治体制”<sup>[19]24</sup>。最终,日耳曼人的政权建立在“扈从关系”之上,这种关系是“存在于一个军事首领和他精心挑选的挚友组成的扈从之间,存在于在荣辱进退以及领导权上都可以依赖的朋友之间和相互忠诚感情的个人之间的纽带”<sup>[19]24</sup>。这种关系是在罗马体制被彻底破坏后形成的这样一种局面——没有法律,没有行政管理,道路毁坏,教育解体,政局纷乱,盗匪蜂起,人们普遍不安——的背景下,“人们被迫必须依附别人,最好是依附比自己强有力的人”<sup>[20]546</sup>而形成的。这便是所谓的封建制,一种由个别私人一定领土范围内,代表或占有、夺取或行使公共权力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地主贵族,俗人或僧侣,男爵或主教或住持——这些都被称作封建主——在各自的领土范围内,对其所有的居民办理行政、执行司法、征收赋税。封建主之间结成封君封臣的关系。封君封臣关系的基础是采邑,采邑通常是土地,也包括职位、金钱、实物收入、征收捐税权等。承受采邑的人,作为报答,就做了他的领主即封建主或者又称为封君的封臣,宣誓向领主效忠和服役。只要他履行了义务,他和他的后裔就拥有采邑作为他的财产。在他下面还有佃户,他对那些佃户而言,俨然就是所有者。这里封君还有可能成为更大的领主的封臣,而更大的领主又成为他的封君,最大的封君就是国王。

西方学者大多认为封君封臣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因为,在封臣向封君履行义务的同时,封君也有义务保护佃户占有的土地。格兰维尔曾指出,除了忠诚外,一个封臣对他的领主并不比领主对他的封臣有更多的义务。他们的义务是相互的<sup>[21]118</sup>。笔者认为,封君封臣关系并不是真正的契约关系。首

先,这种关系不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之上的。其次,这种关系也不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之上的。双方虽然都互有义务,但各自的义务是不平等的。封臣的义务具体、详细而明确,而封君的义务却不具体、不确定。封臣还有服侍封君的义务。因此,封君封臣关系不是建立在自由契约基础上的。再次,封君封臣关系一旦建立,则轻易不得背弃,双方都要世世代代继续下去。这与自由契约也完全相悖。封君封臣关系的实质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sup>[21][119]</sup>,当然也是一种等级关系。

在封建制下,封臣依附于封君,而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国王的臣民。国王主宰一切,其他社会成员只能对国王尽义务,不能参与国家治理,没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在这里,“反映不平等关系的臣民概念取代了反映平等关系的古代公民概念”<sup>[15][19]</sup>。在中世纪,只有臣民概念,而没有公民概念。因为,“每一个人都属于某个等级或团体,如封建贵族、城乡社区或商业行会等等。这些等级或团体,拥有集体的特权或封建的自由;个人只有作为种族、家族、党派或社团的一员才能意识到自由和权利”<sup>[22][229]</sup>。

#### (二)臣民概念的进步意义

古希腊罗马的公民概念体现的是一种平等关系,而臣民概念体现了一种等级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臣民概念的出现是历史的倒退,事实上,臣民概念是从古代公民概念迈向现代公民概念的必经环节。首先,臣民概念突破了古希腊罗马公民的狭隘性。古希腊罗马的公民实际上是一个地域性的概念,在那里,公民身份限于其所属的城邦,城邦之间对对方的公民是排斥的。臣民概念突破了这种地域观念,只要他属于这个王国,不管他在哪个城市或者其他什么地方,他都是国王的臣民。而且,在古希腊罗马,公民只是国家或城邦中的少数人,而在中世纪的王国中,除了国王以外全都是臣民。其次,臣民概念摆脱了政治意味,使臣民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古希腊的公民以参与城邦的政治作为其标志,实际上是将公民完全彻底地隶属于城邦,只要他不参与政治即不再是公民,公民是政治的奴隶。古罗马公民的地位略有改善,但罗马公民却是从属于家长的,只要家长在,其他成员就没有任何权利可言。中世纪的臣民,他虽然仍然从属于国王或封君,但却完全远离了政治,即使不参与政治,他的地位也不会受影响。另一方面,臣民已经获

得了一些权利,虽然实现这些权利须以为封君或国王履行义务为前提,但有一点是确定的,即国王不能随便侵犯或剥夺这些权利。

#### 四 早期现代国家的阴影: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的划分

在公元1500年左右,民族国家开始形成。在民族国家形成以后,掌握主权的君主直接面对个人,贵族和市民渐渐地不再以等级或社团的身份,而是以个人的身份从事各种活动,于是,现代立宪政治中的公民概念产生了<sup>[22][229]</sup>。但是,这个现代立宪政治中的公民概念,仍然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才达到我们今天对公民概念的理解。

##### (一)1791年法国宪法中的不和谐音: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的划分

关于“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的划分<sup>⑤</sup>肇始于马布利。马布利认为,那些靠从富人手中领取工资为生的人,不可避免地会在内心轻视自己的劳动。法律应当承认他们也是“某种公民”,但他们不得参加政治性的人民会议。极端的民主政治会轻而易举地蜕变为暴政。因此,只有有点财产的人,才能被容许管理国家。马布利并未直接提出了把公民划分为“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但他为这一划分提供了论据<sup>[23]72-73</sup>。直接提出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划分并对1791年宪法产生直接影响的,是西耶斯。1789年,西耶斯在其撰写的《关于确认人和公民权利的理论阐释》的报告中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权利,即“自然的和民事的权利”和“政治权利”,并把这两种权利分别称作“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

依西耶斯之见,积极公民须满足以下标准:有法国国籍,男性,成年人,从事非家仆性工作,有丰厚的收入,或对国家有一定的财政资助(纳税)。只要有一条标准没有达到,就没有资格成为积极公民。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划分理论在1791年法国宪法中得到了贯彻。

但是,这一划分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对,其论据是卢梭的理论。卢梭的“公意”意味着全体人民的意志,绝不仅仅是有产者的意志,他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能平等地参与政治。罗伯斯比尔宣称:“任何公民都权参与立法活动,因此,不管他的财产多寡,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23]177</sup>马拉也批评说:“不许穷人参加他们本国人的会议的法令,不只是不公平的、荒谬的,而且是惟有某个民族在过去的历史上才

提到的丧尽天良的忘恩负义行为。这个法令玷污了法国人民革命史册,使自由时代的第一年蒙受耻辱。”<sup>[23]75</sup>虽然在制宪大会上,这些反对意见未能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但这些反对意见并没有随着1791年宪法的制定而消失。相反,在1791年宪法通过后遭至人民大众及资产阶级民主势力的强烈不满和反抗。终于在1792年9月23日,有人在国民公会提出了一项要求把“公民”的称呼定为对所有法国人的正式称呼的动议。此后,“公民”的称呼在共和派的演说中和官方的文件中得到了普遍采用<sup>[24]122</sup>。这直接导致法国1793年宪法取消了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的划分以及为获得公民资格而举行公民宣誓和纳税的条件。但1795年宪法又把纳税额作为获得公民资格的条件,规定只有“缴纳直接税、土地税和个人税的人”才能成为法国公民,青年人在未证明其具有读写能力和会某种手艺之前,不得在公民册上登记。1799年宪法再次取消关于取得公民资格的纳税条件。但直到1958年宪法才完全达到:凡具有法国国籍,享受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均为法国公民。<sup>⑥</sup>

## (二)康德的论证

“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的划分理论,并不只是法国的专利。康德在1797年出版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一书中也主张将公民划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康德认为,立法权只能属于人民的联合意志。“只有全体人民联合集中起来的意志,应该在国家中拥有制定法律的权力”<sup>[25]140</sup>。他界定了公民的含义及其法律属性。“文明社会的成员,如果为了制定法律的目的而联合起来,并且因此构成一个国家,就称为这个国家的公民”<sup>[25]140</sup>。公民具有三种法律属性,即自由、平等、政治上的独立(自主)。他说:“这三种性质中的最后一种性质,必然涉及到构成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的区别,……并非所有的人,根据该国宪法都具有平等资格去行使选举权,并成为这个国家完全的公民,也不是所有的人都只是受它保护的消极的臣民。尽管消极的公民有资格要求其他所有公民,根据本质是自由与平等的法律去对待他们,可是,作为这个国家的消极组成部分,他们没有权利像共和国的积极成员那样去参与国家事务,他们无权重新组织国家,或者通过提出某些法律的办法而取得这种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能提出的最大的权利就是:不论制定实在法

的方式如何,可以要求这些法律必须不违反自然法,因此,必须让他们有可能在他们的国家内提高自己,从消极公民到达积极公民的条件。”<sup>[25]141-142</sup>

康德与西耶斯的理论只存在细微的差异:其一,在西耶斯的理论中,“对公共机构的捐助(或赞助,即缴纳直接税)”一条最为关键;而康德虽然也强调积极公民须以自己的产业来维持生活,但他更强调作为公民的意志的自主性、地位的独立性,而非止于个人对国家“经济”上的贡献;其二,在西耶斯的理论中,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的划分似乎是凝固的,而康德则说,必须让他们有可能在他们的国家内提高自己,获得从消极公民到达积极公民的条件。

## (三)1787年美国宪法的瑕疵

在今天看来,美国1787年宪法中以下这几条规定着实让人费解:“众议院议员人数和直接税税额均应按照合众国所辖各州人口的多寡分配各州,此项人口数目指所有自由人和五分之三的其他一切人等,其中包括须服役数年的人,但未被课税的印第安人除外。”(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三款,这一规定已为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第二款和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修正)黑人奴隶按3/5计算人口!根据这一规定,黑人奴隶只不过是一种计算众议院议员份额的数据,是南部奴隶主与北方资本家讨价还价的筹码。而(不纳税之)印第安人则似乎根本就不存在,因为,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根本就未涉及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的命运丝毫没改变<sup>⑦</sup>。

“凡根据一州之法律应在该州服兵役或劳役者逃往另一州时,不得因另一州之任何法律或条例解除其该项兵役或劳役,而应根据服役州的要求将其人交出。”(美国宪法第四条第二款,这一规定已为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废止)这一条成为后来所有“逃奴缉捕法”的宪法依据。根据此条的规定,南方各州的奴隶即使逃到北方不存在奴隶制的州,其命运仍然不能改变。“在现有任何一州认为应予接纳的人迁徙或入境时,国会在1808年前不得加以禁止。”(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九款第一项)这一条看上去似乎跟奴隶或黑人没有什么关系。但实际上这条指的是“允许各州在1808年以前实行奴隶贸易”<sup>[26]21</sup>。

《独立宣言》宣布:“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

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但1787年美国宪法却明显地背叛了这一原则。从上述引文看,1787年美国宪法最明显、最严重的缺点(应说是污点),就是它确认了黑人奴隶制<sup>[27]</sup><sup>69</sup>。

美国宪法虽然没有将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但它确认黑人奴隶制,将黑人按3/5计算人口数,事实上是将公民作了划分。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57年作出的Dred Scott一案的判决对此作了最好的解释:“黑人不是也不可能是联邦宪法意义上的公民。”<sup>[28]</sup><sup>147-148</sup>再从印第安人来看,将未被课税的印第安人排斥在外,其论证的逻辑与西耶斯、康德的理论如出一辙。另外,不仅《独立宣言》没有提到妇女问题,而且美国宪法也没有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作出任何规定。

可见,在近代国家中,哪怕是在已经制定了宪法的国家中,公民资格或公民身份也并不具有普遍性。这在当时看来,实在是一种正常现象,跟古希腊不把奴隶当公民一样,是天经地义的。即使是早期现代国家,对公民的认识、态度都很不到位。这说明,公民及其相关宪法观念、宪法理论本身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

## 五 结语

公民概念从古希腊罗马、到中世纪、再到近现代国家,一路走来,终于获得了其现代意义。综观各国宪法对公民的规定,虽然从定义上、从公民的实际地

位上可谓千差万别,但其共同要素却是非常清晰的,那就是:公民是某一个国家的成员,或者,公民是具有某一国国籍的人。这便是今天我们对公民概念的界定。

这一公民概念,首先是一个政治学的中心概念。公民是某一国家的成员,是政治行为的基本主体。公民身份意味着他具有从事政治活动的“人格”。公民概念的确定,是一国政治的基础。其次,这一公民概念也是一个法学特别是宪法学中的一个基石概念。它是各种法律行为的主要担当者,它意味着个体的独立、平等、自由,而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在国家中的地位则是通过法律特别是宪法规定的权利义务来确定的。但,这并不要求所有公民的权利义务完全一样。相反,它允许一些公民拥有特殊的权利或者拥有更多的权利,或者某一些承担更多的义务,但享有更多的权利、承担更多的义务,这种制度设置须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有利于保障公民个体的权利。这种规定往往意味着对诸如妇女、儿童、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这表明,公民权利与义务之间需要达成一定程度的平衡。再次,这个公民概念还是一个普遍性的概念。公民概念反映了国家或政治共同体中成员之间的无差别性。国家或政治共同体的所有成员毫无例外地都是公民。公民概念意味着在公民之间建立起超越民族、超越地域的普遍联系。

## 注释:

- ①具体内容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5页。
- ②关于罗马居民的划分主要参考了冯卓慧著《罗马私法进化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5-39页。另可见陈可风著《罗马共和国宪政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56-174页相关内容。
- ③参见陈可风《罗马共和国宪政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43、56-57、5-6页相关内容。
- ④自权人相对于他权人而言,就是罗马家族中的家长,他在家族内实行专权,家族中其他成员均附属于他的权力之下。他权人是附属于自权人权力之下的人。
- ⑤关于法国“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划分主要参考了史彤彪《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高毅《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相关内容。
- ⑥参见洪波《法国政治制度变迁》(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47-350页相关内容。
- ⑦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内容是:“各州之众议员名额应按其人口之多寡分配,惟不纳税的印第安人除外。”

## 参考文献:

- [1](德)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彭强,黄晓京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3](英)厄奈斯特·巴克.希腊政治理论[M].卢华萍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 [4]应克复,等.西方民主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M].日知,力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6] (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M].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7] 江宜桦.政治社群与生命共同体——亚里士多德城邦理论的若干启示[M]//许纪霖.共和、社群与公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 [8] (英)约翰·索利.雅典的民主[M].王琼淑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 [9] 裔昭印.古希腊的妇女:文化视域中的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10]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古希腊罗马祭祀、权利和政制研究[M].谭立铸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11]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M].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12] (古罗马)盖尤斯.法学阶梯[M].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13]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M].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14] 全增嘏.西方哲学史:上[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15] 焦国成.公民道德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16] 丘汉平.罗马法[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 [17] (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一卷[M].李稼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18] 胡玉娟.古罗马早期平民问题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19] (美)贾恩弗兰科·波齐.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M].沈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0] (英)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生物和人类的简明史:下卷[M].吴文藻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21]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22] 何勤华,张海斌.西方宪法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23] 史彤彪.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理论与实践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24] 高毅.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 [25]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26] 赵宝云.西方五国宪法通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
- [27]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8] 何怀宏.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 Historical Change of Citizenship

XIE Wei-yan

(Law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as one of the basic categories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does not come up in modern states, as some scholars believe, but on the contrary it has a long historical tradition. It comes up in ancient Greek city-states, is legalized in ancient Rome and generalized in the Middle Ages, and goes through intricacies of people's understanding, to have its modern universal constitutionalist import.

**Key words:** citizenship; city-state; negative citizen; positive citizen

[责任编辑:苏雪梅]